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琛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喷粉五金件 100 万件、塑料配件 200 万件、电陶炉 100 万件、电磁炉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6〕042 号

中山市琛宝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Y7E359）：

报来的《中山市琛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喷粉五金件 100 万件、塑料配件 200 万件、电陶炉 100 万件、电磁炉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琛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喷粉五金件 100 万件、塑料配件 200 万件、电陶炉 100 万件、电磁炉 100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601-442000-04-01-72725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尚泽街 1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 18' 43.646"，

北纬 22° 42' 16.571"。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16307.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510.76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金属表面处理、纸制品、塑料制品等的生产，年产电磁炉 100 万件；电陶炉 100 万件；喷粉五金件 100 万件；纸箱 100 万个；塑料配件 2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生活污水 27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532.838 吨/年（其中清洗废水 480 吨/年、印刷机清洗废水为 14.7 吨/年、树脂版清洗废水为 36.45 吨/年、盐雾测试废水 1.008 吨/年、水喷淋废水 0.68 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打胶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刷锡膏、回流焊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波峰焊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刷三防漆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喷粉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自带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印刷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喷粉废气（颗粒物）经管道直连收集经滤芯过滤回收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废气（颗粒物）、端子碰焊废气（颗粒物）、热缩管收缩废气（臭气浓度）、混料废气（颗

颗粒物）、烘料废气（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补焊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中(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中(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合理

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化学品原辅材料废包装物、除油废液、废印版、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废一般原材料包装物、车间沉降粉尘、废滤芯、废金属边角料、废纸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化学品仓、危废暂存区、废水暂存区、喷粉清洗线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定期对废气

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和保养；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厂区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与储存设施。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7126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0 日